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山洪灾害淹没风险分析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丰台区山洪灾害淹没风险分析项目工作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丰台区水务局（甲方）委托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负责编制《丰台区山洪灾害淹没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一）服务内容：

梳理历史洪水灾情数据，模拟山洪沟洪水淹没范围，分析风险隐患，核定明确危险区，将应用成果转化用于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实现山洪灾害精细化风险预警，提升丰台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1） 搜集整理项目区内基础地理资料、水文资料、构筑物及工程调度资料、社会经济资料、历史洪水及洪水灾害资料等基础资料，在资料条件不能满足洪水风险分析和避险转移分析需要的情况下，需开展现场勘测和调查，对地形、大断面、线状地物等进行补测和调查。

（2） 模拟山洪沟洪水淹没图。充分掌握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可能的洪水来源，确定各计算方案的洪水条件、边界条件、初始条件和工程调度运行条件等，制定计算方案。根据山洪沟道实测地形图，构建二维水动力模型，并利用历史数据验证。根据确定的计算方案，展开洪水模拟，计算特定频率降雨的淹没风险特征信息，确定特定重现期降雨、洪水下或特定方案下的可能淹没范围、淹没水深，分析模拟结果。以此为基础指导城乡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基础设施格局，做到“宜居则居”、“宜林则林”，预留行洪排涝通道。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分级划定。根据不同隐患类型，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工作。原则上参照极高风险（小于 10 年）、高风险（大于等于 10 年一遇至 20 年一遇）、低风险（大于等于 20 年一遇至 100 年一遇）的标准分级划定危险区。根据危险区划定成果，绘制山洪沟对应不同频率的洪水风险图。以自然村为单元结合不同重现期

洪水淹没情况，建立并动态核定山洪灾害隐患点位清单，包括对象、所在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常住人口数量、转移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将分析成果应用至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实现山洪灾害精细化风险预警。按照“用的上、方向对、跑得快”原则，以综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车辆冲击对沟道行洪影响为目标，根据不同频率的洪水淹没分析成果，逐村设置监测预警断面，科学确定不同阶段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雨量、水位预警指标，提高监测（预报）预警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并根据实际降雨情况复核预警指标，建立淹没范围、预警指标、人员转移、责任制之间的响应关系。

（二）服务形式：

1、乙方完成《丰台区山洪灾害淹没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三）服务要求：

- 1、在完成报告编制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有关水务部门的申报工作。
- 2、提交成果：《丰台区山洪灾害淹没风险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2、履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提交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咨询成果。

三、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为乙方开展研究工作等提供必要的基本资料，并为乙方的现场踏勘提供便利；
- 2、甲方协助乙方现场调研工作，并负责协调提供防洪评价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 3、乙方依据合同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并承担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支出的各项费用。

四、 组织与管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甲方负责人：叶 盛

电话：010-63812136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乙方负责人：翟杰一

电话：010-68725279

联系邮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件。

3、人员更换

(1) 若一方需变更联系人，应在变更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因变更联系人并未及时通知对方，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核实情况属实的应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利用甲方资料完成的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因学术、科研、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六、 验收标准和方式

1、标准：评价报告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并通过由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作为标准达成。

2、验收：乙方提交的正式纸质版咨询文件成果，并获得专家评审会一致通过。而后，合同双方签订履约验收单视为验收完成。

本合同服务项目在保证期间内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及报告内容及技术资料、文本制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此间，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对乙方已提供的技术资料、文本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灭失、毁损的，乙方有权在收取工本费后方给予二次制作。

七、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双方商业机密保密，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禁止向第三人透露或做商业用途。

八、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

本服务报酬人民币 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

②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签订金额的 80%；受托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付至合同额签订金额的 20%。

（三） 在支付报酬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凭证。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乙方实际完成的中间咨询文件或成果应交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交付的中间咨询文件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对

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且甲方要求终止咨询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3、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资料时，乙方交付咨询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对咨询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工程咨询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二的咨询费。

6、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退款及罚金等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二）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少付乙方技术服务报酬。

（三）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争议，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周松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院1号楼3层312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010-68725279	传真	010-6847093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帐号	110936912110703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